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辽0211民初5963号

蔡艳武:原告李雪与被告蔡艳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。现公告(2025)辽0211民初5963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: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,被告蔡艳武返还原告李雪借款人民币90000元;被告蔡艳武给付原告李雪逾期利息(1、以50000元为基数,自2021年12月17日至借款付清之日止,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息;2、以40000元为基数,自2022年8月23日至借款付清之日止,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息)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;驳回原告李雪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271元、公告费(以实际发生计算),由被告蔡艳武承担,被告承担部分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,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上诉于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,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